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3238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子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4
樓

債 務 人 鍾石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債 務 人 黃立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以債務人暫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准予換發債權憑證，然查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為新北市新店區及基隆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